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卓美慧

電話：(02)7736-5909

電子信箱：y942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150074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函、毀損報廢單

主旨：貴校經管未達使用年限掃地機器人等21件財物，因屬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經行政院秘書長函示不得使用，擬予報廢一案，業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5年7月22日審教處一字第1158505496號函(如影附)辦理，暨復貴校115年7月10日中正總字第1150800460號函。
- 二、查「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1條規定，公務機關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即本部)核定後，始得專案使用並列冊管理。經查旨揭財物前未完成專案核定，依法不得使用；嗣後如仍有採購需求，請務必依相關規定完成函報核定程序，始得使用。
- 三、另重申，按行政院113年12月31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31000727號函示(本部114年1月14日臺教資通字第1130136777號函轉諒達)，各機關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註明原因辦理專案報廢；汰換前應採取停

用(封存)或擬訂其他適當配套管制措施並將使用情形列入年度稽核時之檢視項目。

四、檢還毀損報廢單，併請妥適處理報廢後財物。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立中正大學除外)、本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15/08/04
10:31:21
電子印章

